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30%以下 且权益变动超过 1%、累计变动超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塑集团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一、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超过 1%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54,773,567 股人民币普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从原来的 1,417,924,199 股增加至 1,672,697,766 股。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导致控股股东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 30.67% 降至 26.00%，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4.6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 13 号			
一致行动人（一）	于立辉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			
一致行动人（二）	赵明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东塑集团）	0.00	被动稀释比例 4.54%		
A 股（于立辉）	0.00	被动稀释比例 0.13%		
A 股（赵明）	0.00	被动稀释比例 0.00%		
<b>合计</b>	<b>0.00</b>	<b>被动稀释比例合计 4.67%</b>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586,045	29.80%	422,586,045	25.26%

于立辉	11,847,222	0.84%	11,847,222	0.71%
赵明	388,100	0.03%	388,100	0.02%
合计持有股份	434,821,367	30.67%	434,821,367	26.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821,367	30.67%	434,821,367	2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表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二、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5%的基本情况

### （一）变动情况说明

自201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塑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至 2022 年 08 月 10 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从 31.66%降低至 26.00%，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66%。具体变  
动情况如下：

1、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塑集团出具的《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东塑集团于 2013 年 8 月、2014 年 2 月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07,693,569 股，持股比例占当时公司总  
股本 340,154,800 股的 31.66%。

2、2014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23,644,064 股新股，公司总股本由  
340,154,800 股增加到 363,798,864 股。东塑集团认购股份数量 2,364,407 股，  
持股数量变更为 110,057,976 股，持股比例为 30.25%。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实施  
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数 363,798,864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8,458,068  
股，权益分派后东塑集团持股数量变更为 187,098,559 股，持股比例不变。

3、2015 年 7 月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增持公司股份 135,200 股，东塑  
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187,233,759 股，持股比例为 30.27%；  
2016 年 5 月于立辉减持公司股份 135,200 股，至此于立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7,098,559 股，持股比例 30.25%。

4、2016 年 10 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23,136,593 股新股，公司总股本由  
618,458,068 股增加到 641,594,661 股，东塑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  
释为 29.16%。

5、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1,594,6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  
（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90,710,923 股，权益分派  
后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318,067,550 股，持股比例不变。

6、2017 年 11 月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增持公司股份 269,900 股，东  
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318,337,450 股，持股比例为 29.18%  
（其中东塑集团持股 318,067,550 股，持股比例为 29.16%；于立辉持股 269,900

股，持股比例 0.02%）。

7、2018 年 5 月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增持公司股份 687,809 股，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319,025,259 股，持股比例为 29.25%（其中东塑集团持股 318,067,550 股，持股比例为 29.16%；于立辉持股 957,709 股，持股比例 0.09%）。

8、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90,710,9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17,924,199 股。权益分派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414,732,836 股（其中东塑集团持股 413,487,814 股；于立辉持股 1,245,022 股），持股比例不变。

9、2018 年 6 月，东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 2,904,564 股，增持后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6,392,378 股，持股比例为 29.37%；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1,158,100 股和 388,100 股，增持后于立辉、赵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403,122 股和 388,1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0.17%、0.03%。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9,183,600 股，持股比例为 29.56%。

10、东塑集团分别于 2018 年 8 月、10 月增持公司股份 6,193,667 股，增持后持股数量变更为 422,586,045 股，持股比例为 29.80%。增持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5,377,267 股，持股比例为 30.00%。

11、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于 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以及 2021 年 1 月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2,350,000 股、4,496,500 股和 2,597,600 股，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9,444,100 股，增持后于立辉持有公司股份 11,847,222 股，持股比例为 0.84%。至此，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4,821,367 股，持股比例为 30.67%。

12、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的影响，公司新增股份 254,773,567 股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1,417,924,199 股增加至 1,672,697,766 股。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 30.67%下降至 26.00%。

## （二）权益变动前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东塑集团	持有股份	107,693,569	31.66%	422,586,045	2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93,569	31.66%	422,586,045	2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于立辉	持有股份	0	0.00%	11,847,222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1,847,222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赵明	持有股份	0.00	0.00%	388,1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388,1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	<b>合计持有股份</b>	107,693,569	31.66%	434,821,367	2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93,569	31.66%	434,821,367	2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1、表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2、表格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指东塑集团前次（2014年2月2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自201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塑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66%。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30%以下。东塑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0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报备文件

- 1、东塑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